

青少年素质教育必读文库·基础知识之二

教育·体育卷

苏艳杰摇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编 委 会

摇摇主编编 苏艳杰

摇摇编摇委 :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洪亮摇邓摇伟摇左摇宏摇杨摇阳

李艺伟摇李汉超摇张玉波摇张摇瑜

武永庆摇罗丽敏摇赵摇月摇高摇静

摇摇审摇校 :周振和摇吕摇维摇张玉波

目 录

第一章 教育	1
第一节 素质教育	1
第二节 教育概述	2
第三节 教育类型	2
第四节 我国的学校类型	2
第二章 体育	3
第一节 世界体育	3
第二节 中国体育	3
第三节 亚运会	3

第一章 摇教育

第一节 摇素质教育

一、素质教育

素质教育是指依据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全面提高全体学生的基本素质为根本目的,以尊重学生主体性和主动精神、注重开发人的智慧潜能、注重形成人的健全个性为根本特征的教育。

实施素质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它体现了基础教育的性质、宗旨与任务。提倡素质教育,有利于遏制目前基础教育中存在着的“应试教育”和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有助于把全面发展教育落到实处。从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和面向未来的要求看,素质教育势在必行,这是我们基础教育改革的时代主题和紧迫任务。

二、素质的涵义

素质的涵义有狭义、中义和广义之分。

狭义素质概念也就是生理学和心理学意义上的素质概念,即“遗传素质”。《辞海》中认为,素质指“人或事物在某些方面的本来特点和原有基础。在心理学上,指人的先天的解剖生理特点,主要是感觉器官和神经系统方面的特点,是人的心理发展

的生理条件,但不能决定人的心理内容和发展水平”。这是关于狭义素质的典型解释。解剖生理学和心理学上最早使用素质概念,因此狭义素质是素质的本义。狭义素质概念的特点是强调素质的先天性。先天性亦即“后天发展的主体可能性”。

概念并不是凝固不变的。在人类历史长河中,概念涵义的演变、引申是不足为奇的。素质概念也是这样,原来意义上的严格的较狭窄的素质概念在日常用语中已经较少使用,或者在使用时明确称之为“遗传素质”。使用较多的则是中义的和广义的素质概念。

例如,教练挑选跳高队员。在选拔测试中,甲的成绩不及乙的成绩,但教练认为,甲更具有发展前途,素质基础好,故选择了甲。

这里的素质概念,即为中义素质概念,它是指“未来发展的主体可能性”,亦即“发展潜力”或“发展潜能”。与狭义素质概念不同,这种“未来发展的主体可能性”,不是先天性,也不是先天与后天共同作用下形成的整个主体现实性,而是主体现实性中反映未来发展可能性的部分。

广义素质概念,也就是教育学意义上的素质概念,则泛指整个主体现实性,亦即在先天与后天共同作用下形成的人的身心发展的总水平。如顾明远主编的《教育大辞典》中认为,广义素质是指“公民或某种专门人才的基本品质。如国民素质、民族素质、干部素质、教师素质、作家素质等,都是个体在后天环境、教育影响下形成的”。

需要指出的是,广义素质概念的现实性中,也包括(并且特别重视)未来发展可能性(即发展潜力)部分;广义素质概念中,

也包括德育的方面,因而与狭义、中义素质概念不同,广义素质概念带有褒义色彩,虽然不同时代不同阶层判断褒贬的标准不同。

“素质教育”中的素质,指的是广义素质。素质教育也就是提高主体整个素质的教育。

三、素质教育的基本内容

素质教育的基本内容包括:思想道德素质教育、文化科学素质教育、身体素质教育、心理素质教育和审美素质教育。

思想道德素质教育,就是要使受教育者初步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信仰,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打下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基础,初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劳动,热爱科学;具有高尚的志趣与情操,讲社会公德,讲文明礼貌,遵纪守法,团结协作,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义务心,具有道德思维、道德判断能力和自我教育、自我控制能力;具有艰苦奋斗、追求真理、积极进取的精神。

文化科学素质教育,就是要引导受教育者学习和掌握系统的文化科学基础知识,尤其是现代文化科学的最新成果,形成合理的知识结构,获得基本技能,发展智力和能力,具备观察能力、记忆能力、想象能力、思维能力、自学能力、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动手能力;乐于学习,学会学习,富有求知的欲望和勇于探索的精神。

身体素质教育,就是要增强学生的体质,提高学生身体的整体素质。要促进受教育者身体的生长发育,使其骨髓、肌肉、器官正常地发育成熟,提高受教育者的身体活动机能,提高力量、

耐力和速度,增加肌肉的灵敏性、协调性和应激反应能力;增强大脑与整个神经系统的功能,协调兴奋抑制的平衡性;学会健身的技能和方法,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心理素质教育不仅要重视对学生智力因素培养,而且应重视情感、意志等非智力因素的培养,使受教育者具有积极的情感、愉快的情绪、必备的情绪调控能力、坚强的意志,对生活充满自信,乐观向上,同时要防止受教育者心理问题的发生,善于解决存在于受教育者身上的心理疾病,培养受教育者承受挫折的能力和适应环境的能力,确保学生的心理健康。

审美素质教育,就是要培养学生的审美意识和审美观点,具有正确感受、理解、鉴赏自然美、社会美和艺术美的能力,尤其应具备一定的创造美的能力,使学生能按美的法则去创造新的生活、新的社会。

劳动技能素质教育,就是要使受教育者具有正确的劳动态度和劳动观念,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并能使学生初步掌握现代生产的某些基本知识和劳动技能,为学生的未来生活打下基础。

素质教育所包含的各方面内容绝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互相联系、互相渗透、互相促进的整体。在实施素质教育过程中,必须把握其整体性,切不可偏代全。

四、素质教育与家庭教育的关系

家庭教育作为家长或其他年长者在家庭中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的教育,对子女多方面素质的培养与提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家庭教育具有早期优势,是子女成长的摇篮,可为学生素质教育奠定基础。良好的家庭教育不仅有益于增强儿童的身体素质,而且可使儿童的智力得到尽可能早的开发,使他们从小就

受到思想品德的熏陶,形成最初的伦理道德观念、审美观念和劳动观念,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家庭教育是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基础和必要的补充,学校开展素质教育,需要家庭教育的有力配合,没有家庭的积极配合,学校素质教育就难以达到预期的效果。家庭教育还可对来自社会的种种影响起到“过滤”作用,进行合理抵制与吸收。当然,家庭教育也有其局限性,这主要表现在家长的素质上。家长品德素质状况对子女具有潜移默化的作用。家长的知识素养、教育观念与方法影响其对子女进行素质教育的成效。家庭气氛如何,父母包括其他年长者对子女的要求是否一致,与学校教育是否协调,也会影响对儿童进行素质教育的效果。

五、素质教育与学校教育的关系

学校是对学生进行素质教育的最重要的场所。与社会和家庭教育相比,学校教育对学生的素质教育有着不可替代的而且是不容忽视的优势。这主要表现在:学校遵照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按教育计划和教学大纲,会更有目的、有计划地对学生素质的全面培养与提高产生积极的影响;学校代表党和国家承担着培养和提高一代代新人的素质的重任,因而在人们的心目中,学校教育具有权威性;学校有健全的组织管理体制和训练有素的教师,能针对不同年级、不同学生的特点及身心发展规律进行素质教育,因而会使素质教育具有实效性。当然,学校对学生进行素质教育的成效如何,取决于多种因素,而更新教育观念,优化社会育人环境,善于充分利用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的积极因素,足够的教育投入,建立健全教育督导评估机制,形成高素质的校长和训练有素的教师队伍,则是素质教育取得成功的重要

因素。也就是说,学校教育真正有效地对学生实施素质教育,并不是无条件的,也不是每所学校都无一例外地能实现每个学生素质的全面提高。

六、素质教育与社会教育的关系

社会教育对学生素质教育具有学校教育所不可取代的作用。社会教育是学校和家庭以外的社会文化机构以及有关的社会团体或组织对社会成员特别是青少年所进行的教育,是学校教育的必要而有利的补充。社会教育组织机构繁多,其教育内容具有广泛性、适用性、及时性与补偿性,其方式方法具有灵活多样性,若善于利用,引导得力,必然会对不同兴趣、爱好、特长的青少年的素质提高产生广泛而积极的影响。当然,由于社会教育的对象并非局限于青少年,其内容往往针对性不强,加上管理机构不够健全等因素的制约,故应注意其对学生素质的消极影响,学校应积极利用社会教育中的积极因素,克服其消极影响,以利于学生素质的全面培养。

七、应试教育

这里所说的“应试教育”是指偏离了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单纯为迎接考试争取高分和片面追求升学率的一种教育。也可以说,“应试教育”是一个贬义词。

“应试教育”指什么,这本是一个规定性问题。规定性定义无正误之分,但有优劣之别,以约定俗成的理解或权威的理解为优。

关于“应试教育”的定位及涵义,虽然还并未完全达成共识,但已经有了一个相对权威的理解。在《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这一纲领性文献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九五”计划和《~~九五~~二〇〇〇年远景目标纲要》这一法律性文件中,在许多较正规的科学论文中,“应试教育”一词均被打上引号,表明它有特定的内涵,是特指被作为一个贬义词来使用。

把“应试教育”理解为一个贬义词,并不是否定整个现行教育。“应试教育”不是对现行教育的概括,而是对现行教育中存在着的单纯以应考为目的而产生的诸多弊端的概括。“现行教育”是一个完整的现实、完整的存在,其间有成就的方面(无疑这是主流和第一位的),也有问题的方面,有积极的因素,也有消极的因素。而“应试教育”则是对“现行教育”这一现实中存在的若干问题、弊端的概括与抽象。

“应试教育”指什么,这是一个前提性问题。在这个问题上认识不一,就无法去理解克服“应试教育”倾向,摆脱“应试教育”影响的必要性。在这个问题上认识不一,就去争论素质教育与“应试教育”是不是对立等问题,是没有意义也没有结果的。

第二节 应试教育概述

一、学位制

国家或高等学校以学术水平为衡量标准,是通过授予一定称号来表明专门人才知识能力等级的制度。学位是评价学术水平的一种尺度,学位的授予建立在严格的科学训练和考核的基础之上。获得学位,不仅是国家给予获得者的一种荣誉和鼓励,而且是获得者学习成绩和学术水平的一种标志。

(一) 学位制的历史

中国的学位制,严格说来是近代才开始建立的,但中国古代的科举制度已有类似今日学位制的涵义。隋炀帝大业三年(605年)正式设进士科,实行以策取士,这是科举取士的开始。唐代的科举制度已经比较完备,而且科目繁多,武则天统治时期已有殿试。宋代大体沿用唐制,以明经、进士两科最为普遍,而考试最多者为进士科。由“道”(当时行政区划的名称)考试,及格者称“贡士”和“举人”,送中央礼部考试,及格者称“进士”。明代科举制度尤为完备,省试取中者称“举人”,殿试取中者称“进士”,前三名称“状元”、“榜眼”、“探花”。清代科举制度与此大致相同。

在国外,学位制度是从中世纪开始出现的。它的历史是和文凭、证书密切联系的。埃及的埃尔——艾扎学校(1004年建校)和摩洛哥的艾尔——夸拉维因学校(1004年建校)都曾向毕业生授予过一种学位(伊斯兰世界的任教证明)。欧洲中世纪大学对符合教师条件的人加以认可,由基督教教会当局批准,授予硕士学位。这种学位仅仅是“教师”的代名词。1100年后,法国巴黎大学授予了第一批神学方面的博士学位。到13世纪末、14世纪初,已有很多国家建立了学位制度,但在近几十年学位制度才得到迅速发展和进一步完善。

中国于1921年1月曾公布《学位授予法》。但是,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入和当时教育、科学的落后,《学位授予法》未能全部实施。从1921年~1949年的19年间,只授过学士和为数不多的(10多个)硕士学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1年~1956年、1957年~1959年、1960年、1961年曾三次施行学位制度,但由于“左”的错误影响

和“文化大革命”的发生,这一制度没有坚持下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于1982年12月再次提出建立学位制度。1984年10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自1985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学位的类别和分级

学位学科门类的划分,大体有两种:一种如日本、前苏联,国家统一规定各级学位授予的学科门类,分类一般划得比较宽;另一种如美国、英国,是由各授予单位自行规定授予的学科,国家只是在统计时加以综合分类,不作统一的规定。中国的学位学科门类分为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和军事学九类。

学位的分级各国并不完全相同。如意大利只设博士学位一级;苏联设科学博士和科学副博士两级;美国设副学士、学士、硕士和博士四级。多数国家采用四级制:学士、硕士、博士。有些国家除了这四级学位之外还设有荣誉学位。中国学位在分级采用多数国家比较通行的做法,即与高等教育的不同阶段相联系,设学士、硕士和博士四级学位。

一、副学士

美国授予四年制初级学院毕业生的学位,在其他国家很少施行。

二、学士

在许多国家这是最初一级的学位,通常由高等学校授予大学本科毕业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学士学位的条件是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

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者。

獯硕士

许多国家的第二级学位。通常在获得最初一级学位(学士)后,再修读员~獯年方可获得。一些国家把硕士学位作为获得博士学位的一种过渡学位。中国学位条例把硕士列为独立的一级学位,既要求读课程,又要求作论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硕士学位的条件是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生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历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即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灑副博士

前苏联设置的一种学位,亦作候补博士。科学副博士一般是授予具有相当高等教育程度,通过副博士考试、副博士论文答辩的人。学位应考者“应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才能和探讨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科学课题的能力”。其学位论文“应是独立地或在科学博士指导下写成的科学著作”,在学术上有新的见解。

纒博士

通常是最高一级学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博士学位的条件是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博士学位研究生,或具有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历者,通过博士

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 名誉博士

根据学术成就或对国家和社会所做出的贡献决定授予的一种荣誉学位。这种学位的授予不经过考试和论文答辩。目前,许多国家都设有这种学位。中国学位条例规定,对在科学事业和人类进步事业上做出卓越贡献的中、外科学家和著名社会活动家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三)学位制的审定和授予

各国对学位授予单位的审定和学位的授予有不同的做法。大多数国家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权力掌握在国家机构(一般是教育部门)手中。有的国家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权力掌握在州或其他地方机构手中,如英格兰,每所大学都被授予皇家特许证,这种特许证给院校以授予学位的权力;美国则是由各州颁发特许证,给达到一定学术水平的高等学校授予学位的权力。

中国由于培养研究生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及培养本科生的高等学校之间,培养条件差别很大,为了保证学位质量,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规定,必须对申请学位授予权单位按科学、专业,从学术力量、教学工作质量、科学研究基础等方面加以综合考察,通过严格审核,确定有权授予各级单位的审定,是以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为主进行的,在各部门初步审定的基础上,由教育部汇总复核,最后报请国务院批准。

关于授予学位的方法,世界上多数国家是授权高等学校授予。但是,也有把授予学位的权力集中在国家。中国的学位授予方法是:学士学位由国家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和博士学位是由国家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四)学位制的领导和管理

有关学位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一般是与教育管理密切相关的。如美国由于教育实行地方分权制,所以学位的领导和管理也是由各州承担。中国是设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管理全国的学位授予工作的。

(五)学位制的宗旨和意义

世界上实行学位制国家的实践证明,实行学位制能促进教育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促进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实行学位制度,国家就有了一个衡量高等教育质量和评价学术水平的客观标准,有利于促进高等教育质量的提高,为选拔和使用人才提供学术方面的依据,能从数量和质量上更好地了解科学队伍的状况,从而采取措施帮助急需而科研力量有比较薄弱的学科得到应有的发展。实行学位制,还有利于形成尊重知识、尊重知识分子的社会风气,可以激励人们攀登科学高峰。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国际间学术交流。

(六)学位制度的发展趋势

学位制度的发展变化受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教育等制度的制约。科学技术的发展,也会在学位制度上有所反映。19世纪50年代时,英国只有大学才能授予学位,到20年代,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新建了很多技术学院。按照传统,这些学校不能授予学位,为了解决这个问题,1929年经皇家特许成立了全国

学位授予委员会,为大学以外的高等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授予学位。日本依据教育的改革,学位制度也发生了不少变化。随着边缘学科的互相渗透,新兴学科不断出现,需要培养具有渊博基础知识的高级科学人才。为了适应跨学科研究工作的需要,1970年以后,日本增设了“学术硕士”、“学术博士”等综合性学位。

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和现代技术带来的教育均匀分布的倾向,谋求学位的人数日益增多。因此,证书主义正在蔓延。有的国家在扩大授予学位的院校;有的院校一再缩短攻读学位的时间;有的甚至把学位出卖给没有经过训练的或不学无术的人。因此,造成学位贬值。中国采取严格审定学位授予单位、坚持学位标准等措施,以防止学位贬值。

二、教育概念

(一)广义的教育

广义的教育,泛指一切培养人的社会活动。凡是有目的地对受教育者的身心施加影响,使之养成教育者所期望的品质的活动,不论是有组织的或无组织的,系统的或零碎的,都是教育。自从有人类社会以来,人们为了自身的生存和种族的繁衍,必须传递生产、生活经验,于是就有了教育。中国古代对其解释是多种多样的,“修道之谓教”(《中庸》);“以善先人者谓之教”(《荀子》);“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养于使作善也”(《说文解字》)。在西方,教育一词源于拉丁文,原意是“导出”,也就是对人施行某种引导。在西方教育家中,有人把它说成是对人的一切天赋能力或力量的潜发展的一种促进(允·夸美纽斯)。也有人把它说成是“人的经验的改造”(允·夸美纽斯)。